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1 號公開招標

「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望廈體育中心進行實地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叁拾貳萬圓正(MOP 320,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或支票，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7.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

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於體育局。

代局長　林蓮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1 號公開招標

「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為望廈體育中心提供管理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實體 ：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 ：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 ：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 ：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3.1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3.4 投標人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3.2條規定所作解答及更正的後果，由投標人負全責。

4. 實地視察

4.1 除了講解會過後隨即前往望廈體育中心進行實地視察之外，投標人亦可致電87965645與陳佩紅小姐另約實地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第1條所指望廈體育中心的條件。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管理服務的望廈體育中心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管理工作的詳細要求。

4.3 當沒有制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望廈體育中心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5.2 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或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MOP)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錯誤可彌補的投標書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的投標書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7.2 投標人必須已作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投標人的合法代表簽名及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1.1條k)項〉。如其合法代表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且其合法代表不可代表投標人作出任何行為。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11.2條b)項〉。

8.6 違反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11.1條j)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a)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涵蓋所有服務時；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叁拾貳萬圓正(MOP 320,000.00)的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7.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 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 (種 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ii) 銀行擔保正本。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2021年10月6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七(7)個工作天；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此文件應於2021年10月6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V〉；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VI）；

i) 2021年10月6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2021年10月6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j)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k)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權限以投標人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8.4條）；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及包工人員的疏忽而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VII〉；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VIII〉；

n)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在2021年10月6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X〉。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須列明每月服務價格及一(1)年服務總價格，常駐每名工作人員(包括：主管、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包括：主管、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及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行政、看管、售票、接待、收票、清潔、滅蟲及綠化同類型服務經驗，以及指出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服務期間及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招標方案附件IX)，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倘曾為公共實體提供服務，須提供例如判給通知書副本或合同副本。倘曾為私營機構提供服務，須提供例如合同副本或最終結算帳單副本；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工作人員工作經驗聲明，承諾提供具備兩(2)年或以上經驗的各工作崗位（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佔工作團隊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招標方案附件XI〉；及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管理團隊架構表及附上兩(2)名主管人員之履歷資料〈招標方案附件XII〉，否則該項主管經驗不予評分；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證書的副本，證書有效期須至2021年10月6日；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介紹公司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公司規模及開業後的工作範圍。

11.3 第11.2條c)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紙本方式遞交或PDF格式儲存之檔案(如CD-R、DVD-R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需要在文件之每一頁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倘該等文件以PDF格式方式遞交，需在資訊載體上貼有“同類型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否則評分時將不被考慮。以PDF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項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PDF檔案內，而每個PDF檔案內的頁數則沒有限制。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a) 第11.1條a)、b)、c)、e)、f)、g)、h)、i)、j)、k)、l)、m)及n)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b) 當第11.1條所指的文件是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簡簽及加蓋公司蓋章，但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c) 欠缺第11.1條d)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至n)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d) 第11.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資訊載體，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或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e) 如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f) 如第11.2條c)項至f)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g) 如第11.2條所述的文件欠缺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h) 除第11.2條c)項的文件以資訊載體儲存之外，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沒有編上頁碼，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是次公開招標之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九十(90)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13.3 第13.1條及第13.2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聯繫。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15.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於任一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下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没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提交異議聲明，則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考慮。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55%
b) 同類型服務經驗	30%
c) 工作人員的工作經驗	10%
d)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	5%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55分

i) 計算公式：Pmin / P x 100 x 55%

(Pmin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P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開標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考慮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b)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提供至少一(1)年的管理、行政、看管、售票、接待、收票、清潔、滅蟲及綠化的同類型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30分

i) 曾被判給提供體育設施及康體設施的服務，按下列規定進行評分，最高得20分：

- 倘有5種服務或以上，每項服務得1分，最高得8分；
- 倘有4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3分，最高得6分；
- 倘有3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15分，最高得3分；
- 倘有2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1分，最高得2分；
- 倘有1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05分，最高得1分；
- 倘沒有相關服務經驗，得0分。

ii) 曾被判給提供其他性質設施的服務，按下列規定進行評分，最高得10分：

- 倘有5種服務或以上，每項服務得0.2分，最高得4分；
- 倘有4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1分，最高得3分；
- 倘有3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05分，最高得1.5分；
- 倘有2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025分，最高得1分；
- 倘有1種服務，每項服務得0.013分，最高得0.5分；
- 倘沒有相關經驗，得0分。

c) 工作人員的工作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0分

i) 具備兩(2)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各工作崗位（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最大百分比，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評分，最高得5分：

- 倘工作人員數目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總工作人員數目的50%以上，得5分；
- 倘工作人員數目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總工作人員數目的40%至50%，得4分；
- 倘工作人員數目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總工作人員數目的20%至39%，得3分；

- 倘工作人員數目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總工作人員數目的10%以上至19%，得2分；
- 倘工作人員數目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總工作人員數目的1%以上至9%，得1分；
- 倘沒有兩年工作經驗的工作人員，得0分。

佔工作團隊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目百分比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frac{\text{投標人擬安排具備兩年工作經驗的各工作崗位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text{58(工作團隊在同一工作時間各工作崗位當值工作人員的總數)}} \times 100\%$$

ii) 兩(2)名主管崗位工作人員的工作經驗，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評分，最高得5分：

- 倘主管具8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得5分；
- 倘主管具5年至7年的工作經驗，得3分；
- 倘主管具2年至4年的工作經驗，得1分；
- 倘主管沒有具至少2年工作經驗，得0分。

$$\frac{\text{投標人擬安排2名主管人員相關工作經驗年數所取得分數的總和}}{\text{2(主管總數目)}} = \text{平均值}$$

d) ISO 9001、ISO 14001及及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i) 倘投標人提供三(3)份證書，得5分；

ii) 倘投標人提供二(2)份證書，得3分；

iii) 倘投標人提供一(1)份證書，得1分；

iv) 倘投標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書，得0分。

16.3 在審議投標書階段，倘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在一個或以上的評標準則得零(0)分，該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6.4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項目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a) 投標書價格；

b) 同類型服務經驗；

c) 工作人員的工作經驗；

d) ISO 9001、ISO 14001及及OHSAS 18001或ISO 45001服務質量認證。

16.5 第11.2條a)項投標書總價格是指投標人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每月服務價格累加得出之價格；如投標人所報之投標書總價格或服務總價格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每月服務價格累加計算得出之價格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考慮。

16.6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自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10.6條a)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19.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20. 訴願

倘第19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1年9月15日第37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價格澳門元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價格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的價格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_____（公司名稱），位於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_____，從_____年
____月起至____年_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 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或包工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X

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同類型服務經驗，並指出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及服務期間：

序號(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判給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2)	服務期間(3)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1					
2					
3					
4					
5					
6					
7					
8					

(1) ：可自行增加序號。
(2) ：例如管理、行政、看管、售票、接待、收票、清潔、滅蟲及綠化。
(3) ：每種服務至少有一年服務期。

2021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號行的資料。倘任一序號行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經驗不作評分考慮；

附件 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X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提供具備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各工作崗位（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當值工作人員數目，其佔提供服務工作團隊在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為百分之_____(_____%)。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I

主管崗位工作人員的履歷資料

1. 主管崗位的工作人員簡介：

姓名	
年齡	
通訊電話	
最高學歷	□碩士學位或以上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高中畢業　□初中畢業 □小學畢業　□其他_____

2. 工作經驗：

序	過去至現在工作的公司名稱	年資	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
1			須以附件形式提交
2			
3			

2021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可自行增加序號。
3. 投標人必須填寫“主管崗位的工作人員之履歷資料”的內容。倘任一欄目欠缺資料時，則投標書將不予評分。
4. 投標人須提交履歷資料所載該名主管擁有管理和協調工作證明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1 號公開招標
「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a) 附件 I – 公告；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b)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c)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d)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f)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g)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h)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i)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職安健指引，尤其是“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指引” 相關的指引，而不論相關指引的形式或名稱。

1.4 體育局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未臻完善地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招標案卷組成文件或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的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肆萬圓正(MOP 40,000.00)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a)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c)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d) 未經體育局書面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望廈體育中心管理服務的範圍

6.1 本公開招標管理服務包括提供管理、看管、售票、接待、收票、清潔、滅蟲以及綠化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以下地方：

a) 望廈體育中心大樓(包括財物、設備、洗手間、更衣浴室、儲物室、多功能室、體育場地、觀眾席、平台)；

b) 望廈體育中心的入口及牆身

6.2 有關安排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被判給人必須確保與體育局緊密合作。

6.3 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不屬本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任何其他活動，特別是不可出租或售賣裝備、售賣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7.1 通知義務：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備故障、望廈體育中心設施的損壞）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望廈體育中心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受到影響，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望廈體育中心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c) 倘發現故障或執行管理服務時可能影響望廈體育中心的正常運作（如須更改開放時間或臨時暫停使用）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告知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公共利益受損害。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d) 被判給人必須書面通知體育局關於望廈體育中心管理服務的任何重要情況的資訊；

e)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管理服務之投訴時，體育局會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其必須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f) 若發生警報時，被判給人的代表須在事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處理，並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將事件書面報告遞交體育局；

g) 被判給人應指派其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及提交監督報告。被判給人的代表與望廈體育中心的體育局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管理服務的狀況。體育局職員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h)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聯繫或傳遞訊息；倘因被判給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由被判給人承擔；

i)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2 執行技術規範：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規定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b) 在認識到執行服務之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望廈體育中心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3 管理服務之準備及實施以及設備要求：

a)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為每個工作崗位安排適當工作人員數目及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以便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要求提供服務，但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具體運作情況，作出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及當值工作人員數目的調整；

b) 每個工作崗位的常駐工作人員每月實際服務時間可因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並由雙方按法律，事前書面協商訂定；

c) 被判給人必須向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或反光背心，以及確保其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或反光背心；

d) 被判給人必須按體育局要求或書面指示與其他分判商工作人員聯繫及協調；

e) 被判給人必須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

f) 被判給人必須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傳真至體育局，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g)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大型清潔工具及設備能在設施內進出；

h) 被判給人必須自行辦理涉及在設施內與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必須在遵守法律規定情況下為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i) 確保執行室內高空清潔作業須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經驗或知識，而執行戶外高空清潔作業須具備操作吊船經驗或知識，且其高空清潔作業受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單保障之工作人員執行；在執行高空清潔作業期間，被判給人應強制遵守高空工作指引，尤其是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的指引”；

j) 如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的規定進行；

k)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工作人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l)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每個崗位工作人員；

m)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7.14 條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設備及望廈體育中心，以免因管理工作而受到損壞；

n) 被判給人必須每日監察及檢查體育設施用電量及用水量的參數，確保耗量合理，並將之記錄在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內。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分的水費及電費由被判給人負擔。

7.4 望廈體育中心內的紀律：

a) 被判給人必須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b)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望廈體育中心內的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必須在接到通知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該設施，及另外安排擔任同類工作的工作人員接替工作；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望廈體育中心的設備、空間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望廈體育中心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d)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e)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規定或招標案卷組成文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b) 被判給人必須為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包括：執行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並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7.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同：

a) 經體育局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b)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8 清潔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7 條所指的職務僅為提供清潔服務的基本要求，因此，為保持望廈體育中心的良好衛生條件，工作人員必須按體育局負責人的指示進行清潔服務；

b) 使用兩(2)部具備消毒殺菌之多功能洗地機進行全面清潔，並須配置吸水機，以便盡可能保持環境乾爽；

c) 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空氣清新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並須承擔相關的開支;

d) 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未符合清潔效能的清潔產品更換為其他品牌的產品或更換為環保的清潔產品;

e) 確保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f)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如手套及口罩)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

g)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體育設施內現有設施,以免因管理工作而受到損壞;

h) 確保用作清潔工作的大型工具和設備的運輸過程不會對體育設施造成損害;

i) 每日監察及檢查體育設施的用水量及用電量參數,並記錄在"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內;

j) 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預先給予適當的培訓;

k) 安排女性工作人員負責清潔女洗手間及女更衣室,男性工作人員負責清潔男洗手間及男更衣室;

l) 在任何使用高峰期或舉行暑期活動、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或疫情,加強清潔服務。

7.9 安全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3 條所指的職務僅為提供安全服務的基本要求;因此,看管員必須按體育局負責人的指示進行安全服務;

b) 提供必需的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並須安排工作人員檢查其狀況及記錄於"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

c) 確保體育設施內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狀況，如需增加或更換體育設施內現有急救用品及藥物，並由被判給人承擔由此產生的負擔；

d) 提供及安裝看守監察所需及處於良好狀況的用品及設備（包括：記錄巡視工作儀器、哨子、指揮棒），並由被判給人承擔由此產生的負擔；

e)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如手電筒、口罩、反光衣、雨衣及雨鞋）。

7.10 售票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派員把每天售票的全部收入在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 2 個銀行辦公日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並於入帳憑單上列明望廈體育中心的名稱、活動項目及有關金額為售票收入；

b) 若遇銀行假日，派員把每天售票的全部收入於隨後的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 2 個銀行辦公日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c) 每逢週一派員須將上週售票的全部收入的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為此，被判給人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望廈體育中心的名稱、活動項目、票種以及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倘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

d) 於每週一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送至望廈體育中心。倘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7.11 滅蟲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考慮望廈體育中心現場及設備的特性，使用合適物品及化學藥物消滅鼠類及昆蟲，例如蚊、蒼蠅、蟑螂、白蟻、紅火蟻、螞蟻及跳蚤；

b) 提供滅蟲服務所需及合適的一切用品及設備(例如：滅蟲及滅鼠的化學藥物)，並由被判給人承擔由此產生的負擔；

c)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例如：手套、口罩、保護眼鏡)；

d)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望廈體育中心內現有設施及設備，以免因滅蟲工作而受到損壞；

e) 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未符合滅蟲效能的滅蟲用品更換其他品牌的產品；

f) 設置所需的標示（例如：使用滅蟲藥物後放置「危險，有滅蟲藥」的標語）。

7.12 綠化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提供綠化所需及合適的一切物料及設備(例如：肥料、農藥、鏟、剪、澆水器)，並由被判給人承擔由此產生的負擔；

b) 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例如：手套、靴、口罩及保護眼鏡)；

c) 設置所需的標示（例如：「護理進行中」指示牌以及使用農藥後放置「危險，有農藥」標語）。

7.13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須指派一名代表監督望廈體育中心管理服務的運作，並須負責：

a) 每星期進行至少兩(2)次定期巡查；

b) 每月進行兩(2)次不定期巡查；

c) 按第 12.5 條 c)項制作每月監督報告；

7.14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在提供管理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其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體育局人員、望廈體育中心及相關設備有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維修或向體育局作出金錢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8. 工作人員的義務

每名工作人員須：

a) 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凡不阻礙正常擔任職務時須以清晰可見的方式佩戴工作證；

b) 遵守及督促使用者遵守“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望廈體育中心專用守則”，其副本將由體育局提供予被判給人；

c)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才可離開崗位。若遇到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d)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實没有事故或意外後，方可離開體育設施；

e)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f)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望廈體育中心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尤其是不能在工作時間以外停留在體育設施內；

g)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及不煮食。

9. 工作人員的資格

9.1 每名工作人員須：

a) 懂中文（粵語），懂基本葡語、英語或普通話更佳；

b) 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c) 具備兩(2)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9.2 每名行政人員及售票員還須懂一般電腦操作。

9.3 每名看管員還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有關證明的年度續期事宜。

9.4 每名執行室內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還須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

9.5 每名執行戶外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還須具備操作吊船的經驗或知識。

9.6 每名滅蟲人員還須具備化學物品及農藥方面的專業知識。

9.7 在提供服務期間，至少一名當值工作人員（主管、行政文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或收票員）須具備有效的急救課程證書。

10. 工作人員薪金：

10.1 如體育局要求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交其僱用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10.2 如證實被判給人因不履行其承諾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拖欠款項時，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可在被判給人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總費用。

11. 支付被判給人

11.1 服務總價格為載於被判給人為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價格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11.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11.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a)項、第 12.1 條 b)項及第 12.5 條 a)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11.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1.3 條的規定除外。

12. 提交報告及資料

12.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而該辦事處必須於體育局辦公時間內有其人員駐守；並提交兩(2)名代表被判給人的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

b) 載有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資料的清單：

i) 合同執行期工作人員名單；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ii) 工作經驗証明文件的副本。

c) 看管員的健康證明副本；

d) 室內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e) 戶外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吊船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f) 滅蟲人員具使用化學物品及農藥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g) 第 9.7 條所指的當值工作人員有效急救課程證書的副本；

h) 合同期體育設施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

i) 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若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應自變更之日起連續二十(20)天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提交予體育局；

j) 合同執行期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巡查更表及巡查記錄表格式樣；

k)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l)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m) 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n) 在望廈體育中心進行培訓的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名單。

12.2 如需聘請新工作人員或更換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項 ii)及 iii)分項及第 12.1 條 c)項至 g)項的文件。

12.3 如需另派工作人員代替第 12.1 條 h)項或第 12.5 條 a)項輪值更表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後的輪值更表。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更新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12.4 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三十(30)日內，被判給人應簽收本公開招標所指望廈體育中心管理服務所需的財產及設備。

12.5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資料：

a) 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b) 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清潔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7 條 a)項）、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2 條 d）項)、設施及設備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2 條 c）項）、巡邏記錄、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使用人數記錄及統計表、所發生事件的記錄以及滅蟲報告；

ii)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望廈體育中心暫停運作的資訊；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iv) 關於管理的任何重要情況。

c) 於翌月十(10)號前遞交每月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i) 監督記錄及監督內容；

ii) 巡查記錄表格；

iii) 巡查方式、頻率及時間。

d) 若第 12.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送交新文件；

e) 若工作人員的報酬表有任何變更，應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天內送交新報酬表。

12.6 在合同執行期完結前，在體育局與被判給人書面協定的期限內，被判給人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a) 望廈體育中心及相關設備狀況的報告及附上使用狀況表；

b) 歸還保存良好的 a)項所指的財產及設備予體育局及附上相關使用狀況表；

c) 檢查望廈體育中心的設施及設備狀況並標示及記錄需維修之設備；

d) 向體育局提交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須執行的工作指示。

13. 監察

13.1 體育局有權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13.2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望廈體育中心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13.3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工作。

13.4 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共同加強望廈體育中心運作檢查以作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討。

13.5 如未有遵守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義務會導致違反合同，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9/ID/2021 號公開招標

「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

1. 投標人必須填寫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投標人必須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列明每月服務價格及列明一(1)年服務總價格。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2. 投標人必須按以下方式填寫表二(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及表三(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a) 表二，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主管、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報酬金額應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b) 表三，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主管、行政人員、看管員、售票員、接待員、收票員、清潔員、滅蟲人員及綠化人員) ，報酬金額應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3. 每名常駐工作人員及每名額外增加工作人員的每小時報酬需包括其實際報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表一 (報酬及價目表)

體育設施	**服務期間**	**每月服務價格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望廈體育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一(1)年服務總價格(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一(1)年服務總價格(大寫標示)：		澳門元

表二 (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工作崗位	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行政人員	
看管員	
售票員	
接待員	
收票員	
清潔員	
滅蟲人員	
綠化人員	

表三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工作崗位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行政人員	
看管員	
售票員	
接待員	
收票員	
清潔員	
滅蟲人員	
綠化人員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上述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第 9/ID/2021 號公開招標

「望廈體育中心的管理服務」

1. 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工作崗位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服務期間	工作時間	工作崗位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1]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日 06:30 至 23:30	主管	1
		看管員	12
		售票員	2
		接待員	4
		收票員	7
		清潔員	14
	每日 09:00 至 18:00	行政人員	2
	每日 06:30 至 22:30	看管員	2
	每日 00:00 至 24:00	看管員	2
	每月第二個星期一：09:00 至 18:00	清潔員	8
	每月一次 [2]	滅蟲人員	4
	每日 09:00-13:00	綠化人員	1

[1]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最少人數為五十九(59)人。

[2] 望廈體育中心的開放時間以外。

備註：

1. 第 1 條表格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是因應望廈體育中心運作時間而定。

2. 每月工作人員實際服務時間可視乎望廈體育中心的實際需要而作調整，而實際調整的服務時間則由雙方協定。體育局有權因應望廈體育中心的實際運作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工作人員、工作日期及時間調動。

3. 在舉辦暑期活動期間、當需要進行保養和全面清潔時以及舉行比賽和體育活動期間，望廈體育中心的開放時間將因此而改變。

4. 被判給人須根據第 1 條表格各工作崗位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的規定，於第 1 條的工作時間內安排當值工作人員數目值班。倘有需要，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作輪班工作。

5. 第 1 條表格負責提供每日清潔的清潔員不可同時提供每月的清潔服務。

6. 倘第 1 條表格每月清潔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每月清潔的時間則順延至假日翌日的同一時段(及如此類推)。

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確保望廈體育中心對公眾開放的運作正常；

b) 確保望廈體育中心範圍內的秩序良好；

c) 確保望廈體育中心的整潔；

d) 確保望廈體育中心的滅蟲工作；

e) 確保整理綠化區。

3. 工作人員的具體職務

3.1 主管的具體職務：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於望廈體育中心內以便與體育局統籌管理工作的安排，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b) 按體育局指示與體育局其他外判公司聯繫及協調；

c) 安排各崗位的工作人員執行相關職務；

d) 監督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工作；

e) 檢查望廈體育中心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確保各區域保持清潔及維持秩序，以及防止使用者或工作人員蓄意或疏忽破壞；

f) 監察望廈體育中心範圍內及入場的秩序；

g) 跟進及處理使用者的投訴；

h) 管理儲物室、更衣室、洗手間、辦公室、多功能室及體育場地；

i) 確保在一天結束前所有使用者離開望廈體育中心後，工作人員方可離開現場；

j)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到現場處理及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k) 當體育局派員到望廈體育中心巡查或體育局外判公司到場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提供適當的協助；

l) 提供有助改善管理服務的措施。

3.2 行政人員的具體職務：

a) 協助主管執行其職務；

b) 協助監察望廈體育中心入場的秩序；

c) 檢查望廈體育中心內的設施及設備狀況(檢查是否有損壞或須更換)，檢查用水量及用電量之狀況以及記錄於“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及即時通報主管。倘有設備損壞或須更換，必須將事實記錄於“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及通知主管；

d) 檢查及確保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及在有效期內及記錄於“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

e) 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2.5 條 b)項的要求填寫每月工作報告；

f) 當發生事故時，迅速到現場協助處理及記錄事故的發生；

g) 填寫及整理下列文件：“設施及設備檢查表”、“清潔檢查表”、“急救用品及藥物記錄表” 、“巡邏記錄”、“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使用人數記錄”、“統計表”、“所發生事件的記錄”及“滅蟲報告”，以及向主管報告。

3.3 看管員的具體職務：

a) 於望廈體育中心運作的時間維持場內及入場的秩序，特別是防止使用者作出危險的行為、遊戲或違反“望廈體育中心專用守則”和“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

b) 負責巡邏及監察望廈體育中心，以確保其安全及防止蓄意破壞、惡意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以及在一天結束前巡查望廈體育中心，確保所有使用者已離開；

c) 當發現現場或設備損壞，向行政人員報告；

d) 控制泊車處的出入及使用且需為使用停車位人士作電話登記，並按照體育局的書面指引管理泊車處；

e) 確保人流管制；

f) 協助物品及設備的搬運；

g) 監察閉路電視系統及建築設備管理系統(BMS)；

h) 當發生事故或系統發出警報時，迅速到現場處理及立即通知行政人員或主管；

i) 在有需要時協助疏散及提供援助服務。

3.4 售票員的具體職務：

3.4.1 售票工作

a) 售賣門票；

b) 如對使用者的身份或年齡有疑問，可要求使用者出示居民身份證或合法逗留澳門的證明文件以作識別身份；

c) 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又或以一本五十(50)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

d) 如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會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由當值售票員自行負責收存及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售票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

工作(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e) 當因電子售票系統故障而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售票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f) 售票員在接班時須確保門票及收入金額無誤；

g) 當電子售票系統出現故障或有需要存放後備本裝門票，被判給人需派員向體育局索取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售票員負責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每次提取新門票的數量必須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售票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3.4.2 結算工作

把當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後，售票員必須保管售票金額，直至被判給人派員提取該日售票金額。

3.5 接待員的具體職務：

a) 接待公眾；

b) 回應公眾查詢；

c) 監察、指導及指引使用者進出望廈體育中心的正確通道；

d) 接聽電話；

e) 處理使用者的投訴；

f) 協助使用者使用儲物櫃；

g) 統計使用者人數。

3.6 收票員的具體職務：

a) 檢查、核對及保存門票存根；

b) 回應公眾查詢；

c) 當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現場事故；

d) 協助接待員統計使用者人數；

e) 操作驗票系統。

3.7 清潔員的具體職務：

a) 每日清潔及消毒望廈體育中心內的設施、器材及設備，並記錄於“清潔檢查表”；

b) 時刻檢查並確保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空氣清新劑及每個洗手間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c) 每日至少一(1)次以氯化物為更衣室、洗手間、體育場地及望廈體育中心的通道進行消毒；

d) 開放予公眾之前每日清潔望廈體育中心；

e) 每日為體育局職員工作室及望廈體育中心的辦公室、多功能室打掃；

f) 保持望廈體育中心垃圾收集點清潔，以及必須有序地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g) 每日望廈體育中心關閉後，須進行清潔，以便在翌日具備良好條件運作；

h) 每月一次清理天面去水渠的污物；

i) 每月一次為望廈體育中心以專門的機器（如：洗地機、高壓水槍機、磨地機）進行深層清潔及消毒；

j) 每月一次清洗泊車處地面；

k) 每月一次清理沙井及去水管道；

l) 每月一次清潔望廈體育中心內高處的玻璃窗（高空工作）；

m) 每年一次清潔望廈體育中心的外牆（高空工作）。

3.8 滅蟲人員的具體職務：

滅鼠及蟲，包括蚊蟲、蒼蠅、蟑螂、白蟻、紅火蟻、螞蟻及蚤；

3.9 綠化人員的具體職務：

a) 每日一次定時澆灌植物；

b) 清理綠化區內的垃圾；

c) 每月一次清理雜草、鬆土、除蟲及施肥；

d) 每月一次修剪植物；

e) 如植物枯萎，須自發現問題的七(7)日內作出更換；

f) 維護綠化區內的籬笆，倘有損毀，須自發現問題的七(7)日作出維修或更換。

4. 望廈體育中心的面積：

4.1 望廈體育中心由地面層至天面的服務面積約為 40,000.00 平方米(m²)。

4.2 每層高度約七(7)至十二(12)米(m)。